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8 年职称评审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字〔2017〕5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广南院人字〔2017〕16号）、《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广南院人字〔2017〕27号）文件及相关职称评审等政策，为进一步规范我院职称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水平，保证评审质量，为建设高素质的教职工队伍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

（三）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评聘、合同管理原则。

（四）坚持评价机制与竞争机制相结合原则。

三、评审范围对象

受理本院具备相应系列（包括教师、科研、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资格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申报高、中、初级职

称评审。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符合初、中级职称认定条件人员。

(二) 2014年1月1日前获得初级职称，承担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4年以上，符合晋升中级职称（讲师或助理研究员）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2013年1月1日前大学本科毕业，承担助教或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5年以上，申报中级（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人员；取得非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转评讲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2013年1月1日前获得中级职称（讲师或助理研究员5年以上），符合晋升副高级职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转评副教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2013年1月1日前获得副高级职称（副教授或副研究员5年以上），符合晋升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职称空缺岗位职数（包括2017、2018年指标，见下表）

（一）教师系列（含辅导员）

部门	专业名称	职位职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总计		1	23	32	40
经济与贸易系	会计专业	1	3	2	
	电商专业		1		
	国贸		1		
	商英		4		
	辅导员			4	
小计		1	9	6	11

信息技术系	计算机应用技术		2		
	软件技术		1		
	辅导员			2	
小 计		0	3	2	7
工商系	工商企业管理		1	1	
	人力资源管理		1	2	
	市场营销		1	1	
	物流管理			2	
	辅导员			2	
小 计		0	3	8	7
工程系	建设工程管理 (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1	1	
	建筑设计		1	2	
	工程造价		1	2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	1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	3	
	工业机器人技术		1	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	
	辅导员			4	
小 计		0	6	16	12
思政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大学体育		1		
小 计		0	2	0	3

(二) 科研系列

部门	职位职数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科研管理	0	1	4	0

（三）实验技术系列

部门	职位职数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实训中心	1	2	1	0

（四）图书资料系列

部门	职位职数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图书馆	0	1	2	1

五、申报评审条件与评审标准

（一）教师系列（含专任教师、教科研人员、辅导员）高、中、初级职称条件及评审标准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广南院人字〔2017〕29号）文件执行。

（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及评审标准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广南院人字〔2017〕30号）文件执行。

（三）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及评审标准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广南院人字〔2017〕31号）文件执行。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向学院提交相应职称评审申请，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职称申报表》或《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申报的职称须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承担现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相符，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等材料（交系部）。

（二）考核推荐：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和岗位履职情况进

行全面考核、评议，并提出评议推荐意见。由系部填写《职称申报材料汇总表》交人事处。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

（四）评前公示：人事处在学院公告栏和学院官网上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五）专业（学科）组评审：专业（学科）评审组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原则、评定标准、任职资格条件，对申报人进行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履行岗位职责、业绩贡献、社会服务等全面评审。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必须进行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抽取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得票方为有效），确定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初评通过人员，并将初评结果，整理汇总排序后报评委会。

（六）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

1. 根据评审范围召开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评定标准对各专业（学科）组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着重对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客观的评价，确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2. 评委会召开会议时，出席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须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七）评后公示：学院在公告栏、学院官网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7 天。

（八）确定聘任名单、上报备案：完成公示后，学院召开职称评聘委员会会议，听取各评委会的情况汇报、审核、评议，确

定职称评审通过名单（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并将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上报广东省教育厅、人社厅备案，颁发全省统一编号的职称证书。

七、评审机构

（一）成立学院职称评聘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学院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高、中、初级职称评聘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学院职称申报和评审日常管理工作。

（二）根据评审范围对象需要，成立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文科、工科组建，以下简称高评委、中评委），成员由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其中高评委由 15 名委员组成；中评委由 13 名委员组成，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二分之一）。高评委负责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评审，中评委负责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工作。

（三）高、中级评委会下设高、中级专业（学科）评审组（按文科、工科组建），成员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中级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设评审组长 1 人，由高、中级评委会委员对应兼任，负责申报人员的专业评审工作。

（四）高、中级评委会成员及其专业（学科）评审组成员，按拟定人数在召开评审委员会五天前，在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五）各系部成立考核推荐组，成员由系部主任、副主任、教研室主任及教师代表 5-7 人组成，组长由系部主任担任，负责对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的初审及考核推荐工作。

八、申报评审材料具体要求

（一）申报人提供的工作经历（能力）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必须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申报材料的时效均从任现岗位职务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此前此后取得的业绩

成果等不作为今年评审有效材料。

(二) 申报人须提供送审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1. 高校教师资格证;

2. 职称证书(初次认定不需提供);

3. 学历学位证;

4. 继续教育合格证(提供 2014、2015、2016、2017 年,初次认定不需提供);

5. 班主任聘书(初次认定不需提供);

6. 论文、著作、教材等(其中论文含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页;著作、教材含封面、目录页);

7. 主持或参与教科研项目、专利等证明材料(包括立项、结项通知书),并有显示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内容,只提供项目申报书无效;

8. 作品成果奖励、论文获奖等奖励证书(同时提交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成果材料封面)。

(四)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职称申报表》一式 2 份(申报评审人),《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初次认定职称申报表》一式 2 份(申报初次认定人),用 80 克 A4 纸双面打印。

(五)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信息表》一式 2 份。

(六) 申报中级以上职称评审者须提供“职称推荐表”一式 20 份。

(七) 个人缴交社保证明:中、高级 24 个月以上,初次认定 6 个月以上的证明凭证。

(八) 《申报职称公示情况表》一式 2 份。

(九) 小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彩照片 1 张。

(十) 以上提及的相关表格可在学院 QQ 群下载,必须按指引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随意增减,默认字体大小及表格页边距等不得随意调整。

九、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申报系列及专业。申报人员按照“在职在岗”要求申报相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教师系列选择“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申报科研、实验技术系列选择“高等学校教师”，申报图书资料系列的选择“图书资料”。申报人申报职称专业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简表（国家标准GBT13745-2009）》，不得填写简称。申请专业填写到二级学科，医学、艺术学、语言学等可填写到三级学科。

(二)关于代表作送审要求。申报人须在提交的论文著作中，确定两篇论文（或论著）作为代表作，提交上述代表作的扫描件或电子期刊论文（PDF文件格式）。代表作扫描件要包含所在刊物的封面、目录、刊号和代表作正文等有关信息。

(三)关于申报人的评审答辩工作。评委会对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组织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根据需要由学科组抽取答辩。申报人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四)关于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包括任课门数、任课课时）。由教务处按教学任务书认定，课时量不计系数。

(五)关于教师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为优秀的问题。由教务处认定，教学质量评分两个学期均在90分以上为优秀。

(六)关于论文等业绩成果材料的问题。申报人提高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单位必须是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七)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经历的问题。2016年2月28日前按学院聘任兼职班主任文件、证书作为认定依据，2016年3月1日起取消班主任岗位后，按指导学生参加各项技能竞赛作为学生管理工作经历，一次赛项折算一年，由教务处根据赛事方案认定。

(八)关于转系列评审。取得非教师系列职称转评教师系列职称，按《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跨系列申报职称评审的规定》（广南院人字〔2018〕1号）文件执行。申报现岗位职称时应在申报材料中做出“转岗评审”说明，同时将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计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十、工作要求

(一)职称评审工作关系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教职工关注度很高的一项工作，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各项工作。

(二)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在评审过程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人的师德表现、教育教学业绩、教科研水平，确保评审质量。凡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纠正，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申报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时间安排

时间	项目	内容
3月26日~4月6日	个人申报	申报人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4月9日~4月13日	考核推荐	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考核，提出评议推荐意见。

4月16日~4月27日	资格审查	人事处对申报人进行审查，确定资格审查通过人员。
4月30日~5月4日	评前公示	人事处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5月7日~5月18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	对申报人进行专业评审并确定初评结果，整理汇总，报评委会。
5月21日~5月31日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	各类高、中级评委对专业（学科）组推荐的人选审核评议，确定通过人员。
6月1日~6月8日	评后公示	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6月11日~6月31日	确定聘任名单、上报备案	学院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确定职称通过名单，将评审结果上报省人社厅备案，颁发证书。

十二、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